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

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  
政黨、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，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
二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：

直轄市長：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計 15 日。

直轄市議員：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計 10 日。

里長：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計 5 日。

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，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。

### 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)

三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登記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) (※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)

四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)  
(※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)

五、報紙、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，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；其為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) (※違者依第 110 條第 4 項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)

六、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。宣傳品之張貼，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) (※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)

七、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但經臺南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）

（※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）

（※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：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依第 1 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）

八、臺南市政府公告之地點，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；其使用管理規則，由臺南市政府定之。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）

九、臺南市政府公告供『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』之競選旗幟廣告物地點及設置原則（如附件）。

十、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，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；違反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4 項）

十一、為有效維護選後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，政黨、任何人設置之各類競選廣告物，除旗幟廣告應於投票日（11 月 29）當日下午四時前自行清除外，其餘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或移除，違者視為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予拆除並銷毀。（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）

十二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、豎立之競選廣告物，並通知臺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（單位）依規定處理。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 項）

十三、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(103年8月21日)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及樣本數、經費來源及誤差值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)

十四、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)

(※違者依第110條第5項規定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另依第110條第6項規定：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3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)

十五、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，不得製造噪音。違反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4條)

十六、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(一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1款)(※違者依第93條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)

(二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2款)(※違者依第93條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)

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3款)(※違者依第93條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)

十七、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(一)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款)

(二)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)(依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)

(三)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3 款)

(四) 邀請外國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)

(※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，依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)

十八、各參選人如有收受政治獻金者，請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(監察院網站設置有政治獻金網頁網址：<http://www.cy.gov.tw>)供瀏覽查詢。

十九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